

证券代码：833723

证券简称：三江并流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本案件原定于2023年11月3日开庭审理。因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锡均先生处于留置状态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》），无法出庭，故本案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“（2023）云0102民初16067号”民事裁定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明产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锡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三江并流畜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锡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三江并流畜禽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“（2023）云 0102 民初 16067 号”民事裁定书。

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三江并流畜禽食品有限公司、欧锡均、欧鑫、欧江名下价值 32021239.6 元的财产（具体财产内容以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）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方面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云 0102 民初 16067 号。

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